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70007)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70007。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杨家社区海康温泉花园外围大量建筑垃圾堆放（约占地 3000 平米、李家地村拆除项目的建筑垃圾），堆放时间约 1 年，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采莲河（南亚风情园附近）水体发黑，恶臭污染影响附近居民。
办结目标	（一）对裸露建筑砖渣进行覆盖处置。 （二）加强雨季风险管控，改善采莲河水质。
整改措施	措施 1：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定期检查遮阴网破损情况，及时更换，后续督促拆迁公司对现场堆放的砖渣按“昆明市政府拆迁工地资源化再利用实施方案”尽快处置；二是西山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按照“八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福海街道办事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新对裸土进行遮荫网覆盖。 措施 2：加强采莲河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对沿线垃圾、雨水篦子进行排查清理，降低污染物随初期雨水进入河道的风险，强化补水调度，持续改善采莲河水质。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拆迁空地留有拆迁后的建筑砖渣未全覆盖，有尘土飞扬，雨天泥泞情况”问题已办结。福海街道办事处已要求拆迁公司，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已于 6 月 12 日检查遮阴网破损情况，及时更换。 二、“降雨后初期雨水携带面源污染进入河道，导致河道水质出现波动”问题已办结。2024 年 6 月 10 日西山区水务局组织保洁单位对采莲河沿线垃圾、雨水篦子进行排查清理，降低污染物随初期雨水进入河道的风险，同时，积极对接协调第一水质净化厂，稳定保持采莲河 3 万方/天清洁水源补给，增加水体流动性，持续改善河道水质。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26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17787843109。
------	--

